

# 苗栗縣第十五屆「縣長盃」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報名簡章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頑皮豹愛心社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各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(學)學校、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初賽：通苑區 7/18 (六) 08:00 縣立苑裡高中客庄校區籃球場  
苗栗區 7/19 (日) 08:00 苗栗市貓裏山籃球場(龍岡道、三湖道口)  
頭份區 7/25 (六) 08:00 頭份六合國小分校預定地籃球場(中華路、協和街口)  
竹南區 7/25 (六) 14:00 竹南國中海口分校預定地籃球場(開元路、育才路口)  
總決賽：7/26 (日) 08:00 竹南國中海口分校預定地籃球場(開元路、育才路口)
- 五、參加對象資格：苗栗縣內各國中、高中(職)、大學(專)學校在學學生(以108學年度為標準)，共分為四組：國男組180隊、高專(高中(職)、大學)男組170隊、國女組50隊、高專(高中(職)、大學)女組50隊，共450隊。
- 六、報名辦法：
  - 1、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(星期二)截止報名，以e-mail方式報名，每隊人數3-4人，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；報名簡章可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活動快訊下載，網址：  
[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social\\_affairs/](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social_affairs/)  
或頑皮豹愛心社臉書 <http://bit.ly/2pq2HQ4>。
  - 2、填寫報名表後e-mail信箱 [judy550301@yahoo.com.tw](mailto:judy550301@yahoo.com.tw)，請參賽隊伍e-mail後若3天內未收到回信請再來電確認電話：0939-227499 鍾總幹事。未收到回信且未來電確認報名者，將無法參加比賽。
- 七、比賽辦法：
  - 1、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規則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統一運動服(或隊服)比賽。
  - 2、比賽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，比賽順序由大會訂定並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  - 3、初賽採雙淘汰賽，初賽晉級後採單淘汰賽，總決賽採單淘汰賽，每場比賽只能上場三人；比賽中之爭執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  - 4、各隊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請賽前5分鐘到場；若於開賽3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  - 5、參賽選手於報到及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以證明身份，若比賽開始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  - 6、不可跨組及重覆報名，比賽中或比賽結束後若發現代打者，該隊立即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。
- 八、獎勵辦法：
  - 1、男子組取前六名：第一名禮券10,000元，第二名禮券7,000元，第三名禮券5,000元，第四名禮券3,000元，第五名禮券2,000元，第六名禮券1,000元，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。
  - 2、女子組取前三名：第一名禮券7,000元，第二名禮券3,000元，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；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。
- 九、評審及頒獎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籃球裁判判定各組優勝名次，於總決賽當天頒獎。
- 十、備註
  - 1、比賽當日供應參賽選手餐點並發放礦泉水，請保留寶特瓶自行由桶裝水裝取。
  - 2、比賽選手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確實將個人資料填於報名表內。
  - 3、請著運動服裝及球鞋參與比賽，未著運動服裝及球鞋者禁止下場比賽。
  - 4、隊名以中文為主且不超過五個字，若隊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  - 5、相關活動訊息(如疫情、下雨延期或暫停等)，將隨時公佈於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或頑皮豹愛心社臉書。
  - 6、比賽當天有中線投籃大賽拿獎金活動(採現場報名)。
- 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於賽前宣佈實施之。  
請 沿 此 線 剪 下

苗栗縣第十五屆「縣長盃」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報名表  
比賽地區(不可重複)：7/18 通苑區 7/19 苗栗區 7/25 上午頭份區 7/25 下午竹南區

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地址	電話、手機	就讀學校
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
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女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專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專女組	隊名及 聯絡電話	隊名以中文為主且不超過五個字，請確實填寫，以利聯絡	

備註：1. 參賽選手請務必確實填寫，e-mail 後 3 日未收到回信者請來電確認，若資料不全或重覆者，取消報名資格。

2. 請參賽選手於報到及出賽時務必攜帶個人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未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